

正本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7 號 3 樓

機關電話：(02)2501-1220

立案證書：台內社字第八三八一四三九號

法人登記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証他字第 000710 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中得嘉字第 1080700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得勝者計畫申請說明；二、實施意願暨課程表；

三、校園青少年輔導專案得勝者計畫書；四、107-1 嘉義縣成果報告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得勝者計畫申請說明」及「實施意願暨課程表」(見附件一、二)，請 貴處指導並協助公告、函轉各國中(含完全中學)申請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-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；「得勝者課程」幫助學生「發展正向性格，培養面對未來挑戰所需的恆久能力」與十二年國教課綱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的基本理念一致。
- 二、「得勝者系列課程」五大主題包括「問題處理」、「情緒管理」、「真愛守門員」、「原諒練習步」及「財商智富 4S」等課程。均為國中階段學生所關心與面臨的生活課題，教學模式也符合素養導向的要素，能幫助學生擁有生命贏家應有的「素養」。
- 三、為因應 108 學年新課綱實施，自習課及空白課減少的情況下，得勝者教育協會希望仍能與學校繼續合作，因而研擬了新的課程實施方案，配合更多元、靈活的時段運用，期待與貴校老師一起培育學生的美善價值與品格能力，使其成為學生一生受用的軟實力。
- 四、民國 86 年起，嘉義縣得勝者計畫開始執行，成效良好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7 校 42 班學生參與。107-1 嘉義縣成果報告，如附件四。
- 五、有意願參與 108 學年第 01 學期「得勝者計畫」學校，請參考「申請說明」(附件一)，填寫「實施意願暨課程表」(附件二)，開學前回覆本會嘉義辦公室(傳真或電子郵件)。若課程時間無法於開學前確認，請先回傳附件二之「實施意願」部分，「課程時間」於開學後兩週內回傳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林秋蓮助理、電話：2258955、傳真：2251273，

Email: chiulienlin@champ.org.tw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嘉義辦公室

理事長黃臺珠